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的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商城遗址考古发掘出土文物异地搬迁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商城遗址考古发掘出土文物异地搬迁项目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威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0 人，营业收入为 2525.04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70.05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河南威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04 月 25 日